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 19 期(总第 403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阮青同志免职的通知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沈晓初同志免职的通知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汤志平同志任职的通知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顾金山同志任职的通知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偕林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的通告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孙继伟同志免职的通知	(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黄永平同志免职的通知	(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进行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实施意见	(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在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上作出突出贡献的上海体育代表团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和有关人员的决定	(1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在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上作出突出贡献的群众体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1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力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17)
上海市电力体制改革工作方案	(1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	(2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审计局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28)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2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阮青同志免职的通知

(2017年9月1日)

沪府发〔2017〕5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阮青的上海市物价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沈晓初同志免职的通知

(2017年9月1日)

沪府发〔2017〕5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沈晓初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汤志平同志任职的通知

(2017年9月1日)

沪府发〔2017〕5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汤志平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顾金山同志任职的通知

(2017年9月1日)

沪府发〔2017〕5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顾金山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偕林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17年9月1日)

沪府发〔2017〕5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吴偕林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的通告

(2017年9月1日)

沪府发〔2017〕59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要求，本市明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为本市唯一合法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

特此通告。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2017年9月1日)

沪府发〔2017〕6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68号)等文件精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市行政审批等事项进行了新一轮集中清理。经过严格审核和论证，市政府决定取消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共计57项。现将取消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行政审批等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围绕
(2017年第19期)

“高度透明、高效服务,少审批、少收费,尊重市场规律、尊重群众创造”的要求,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当场办结、提前服务、当年落地“三个一批”改革,破除制约群众和企业办事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增强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满意度。

附件: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共 57 项)

附件

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共 57 项)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36 项)

(一)投资项目管理师

(二)管理咨询人员职业资格

(三)计算机(微机)维修工

(四)服装制作工

(五)印前制作员

(六)平版印刷工

(七)柔性版印刷工

(八)凹版印刷工

(九)印品装饰工

(十)公关员

(十一)营业员

(十二)收银员

(十三)调酒师

(十四)公共营养师

(十五)摄影师

(十六)机械设备安装工

(十七)管工

(十八)景观设计师

(十九)室内装饰设计员

(二十)广告设计师

(二十一)包装设计师

(二十二)玩具设计师

(二十三)首饰设计师

(二十四)建筑模型设计制作员

(二十五)家具设计师

(二十六)会展设计师

- (二十七)餐厅服务员
- (二十八)前厅服务员
- (二十九)客房服务员
- (三十)保洁员
- (三十一)呼叫服务员
- (三十二)礼仪主持人
- (三十三)电工仪器仪表装配工
- (三十四)多媒体作品制作员
- (三十五)数字视频(DV)策划制作师
- (三十六)草坪建植工

二、市农委(11项)

- (一)肉品品质检验人员资格(纳入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资格统一实施)
- (二)农艺工
- (三)农业实验工
- (四)农情测报员
- (五)蔬菜园艺工
- (六)果、茶、桑园艺工
- (七)家禽饲养工
- (八)水生生物检疫检验员
- (九)生物饵料培养工
- (十)水产养殖质量管理员
- (十一)饲料厂中央控制室操作工

三、市文广影视局(3项)

- (一)图书资料业务人员(纳入职称系列进行评价管理)
- (二)电影电视演员(纳入职称系列进行评价管理)
- (三)书法师

四、市旅游局(1项)

临时导游证的核发(纳入导游资格统一实施)

五、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1项)

营造林工程监理员职业资格审核

六、市气象局(1项)

防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七、市通信管理局(4项)

- (一)电信业务营业员
- (二)话务员
- (三)市话测量员
- (四)用户通信终端销售员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孙继伟同志免职的通知

(2017 年 9 月 4 日)

沪府发〔2017〕6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孙继伟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黄永平同志免职的通知

(2017 年 9 月 4 日)

沪府发〔2017〕6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黄永平的上海市体育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进行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2017 年 9 月 5 日)

沪府发〔2017〕63 号

为进一步增强广大市民的国防观念和民防意识,检验本市防空警报设施的完好率和鸣放防空警报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上海市防空警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定于今年 9 月 16 日(全民国防教育日)在本市进行防空警报试鸣。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防空警报试鸣的时间

9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11 时 35 分至 11 时 58 分。

二、防空警报试鸣的范围

在全市范围(除浦东、虹桥国际机场地区外)。

三、防空警报试鸣的形式

11 时 35 分至 38 分,试鸣预先警报,鸣 36 秒、停 24 秒,反复 3 遍为 1 个周期,时间 3 分钟。

11 时 45 分至 48 分,试鸣空袭警报,鸣 6 秒、停 6 秒,反复 15 遍为 1 个周期,时间 3 分钟。

11时55分至58分,试鸣解除警报,长鸣3分钟。

在防空警报试鸣的同时,通过市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上海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上海人民广播电台交通频率(AM:648KHz,FM:105.7MHz)和手机短信,发布防空警报信息。

四、防空警报试鸣的组织

防空警报试鸣工作由市民防办负责组织实施。

防空警报试鸣前,请各新闻单位和地铁、公交及相关公共信息发布载体进行广泛宣传,各区组织开展相关宣传并落实防空演练预案。

防空警报试鸣时,由各区组织城镇居民进行防空演练。

防空警报试鸣期间,请各部门、单位和广大市民、过往人员积极配合,保持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实施意见

(2017年9月5日)

沪府发〔2017〕6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康复辅助器具是改善、补偿、替代人体功能和实施辅助性治疗以及预防残疾的产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是包括产品制造、配置服务、研发设计等业态门类的新兴产业。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有利于应对人口老龄化、满足残疾人康复服务需求、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有利于引导激发新消费、加快发展新经济、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60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现结合本市实际,就加快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到2020年,本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信息平台基本建成,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创新人才队伍发展壮大,产业发展环境更加优化,产业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市场监管机制更加健全,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明显改善,涌现一批“上海创造”的知名自主品牌和优势产业集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基本形成。

二、主要任务

(一)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形成以人才为根本、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本为支撑、以科技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局面,提高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关键环节和重要领域创新能力。

激励创新人才。强化康复辅助器具产业人才创新创业激励机制,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和更加积极的创新人才培养、引进政策,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聚焦本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推进首席技师及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造就一批创业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教委)

搭建创新平台。搭建康复辅助器具政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充分发挥本市在材料、医学、信息化领域的优势,利用本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康复辅助器具

生产机构等各方力量,建成集研发、孵化以及成果转化为一体的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平台。(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残联)

推进创新试点。力争成为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城市,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集聚发展、服务网络建设、政产学研用模式创新、业态融合等重点领域先行先试,打造一批知名产业园区、前沿创新平台、知名品牌、优势特色产品和新型服务模式,为加快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提供经验。(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残联)

促进成果转化。鼓励和支持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进行扶持。支持行业组织开展产业创新评选活动,推介康复辅助器具创新产品目录、科技成果及转化项目信息。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加快引进吸收国外先进科技成果。(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残联)

(二)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显著提升产业发展整体素质和产品附加值,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依托长三角区域产业集聚和资金、技术、人才等优势,加快传统生产企业转型升级。打造一批示范性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区和生产基地,建设国际先进研发中心和总部基地,发展区域特色强、附加值高、资源消耗低的康复辅助器具产业。(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残联)

提升先进制造业能级。促进产业跨界融合发展,重点开展智能制造与机器人、脑科学与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促进“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全产业链的综合集成应用,加快增材制造、机器人、智能物流等技术装备应用,推动形成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研发、制造和产业组织方式。(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大力推进康复辅助器具全产业链整合优化,重点发展研发设计、融资租赁、信息技术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品牌建设和知识产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促进产业要素高效流动和合理配置。推进面向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的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整合优化生产服务系统。重点围绕市场营销和品牌服务,发展现代销售体系,增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能力。(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量技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上海银监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提高国际合作水平。支持企业着眼全球优化资源配置,开展境外并购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加强技术、产能、贸易等国际合作。吸引支持跨国公司在沪设立研发中心,支持外资研发机构参与本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本市单位共建实验室和人才培养基地,联合开展产业链核心技术攻关,向研发设计、市场营销、品牌培育等高附加值环节延伸,提高国际合作水平。(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证监局、上海海关、市残联)

(三)扩大市场有效供给

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创新和配置服务深度融合,实现品质化、精细化、便利化发展,在满足人民群众基本需求的基础上,适应消费需求升级,打造“上海创造”品牌。

培育市场主体。根据上海的区域特点,合理吸收和引进国外先进科技成果,建立本市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目录,围绕产品目录制定培育本市名优特新产品的扶持政策,重点扶持智能康复机器人、3D打印、新材料等中高端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康复辅助器具产品,打造“上海创造”康复辅助器具品牌。支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高层次、高水平、高品质的康复辅助器具博览会、展览会和交易平

台。支持行业组织开展康复辅助器具创新创业竞赛活动。(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残联)

丰富产品供给。将老年人、伤病人护理照料,残疾人生活、教育和就业辅助,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等作为优先发展领域,推动“医工结合”,支持人工智能、脑机接口、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康复辅助器具产品中的集成应用,支持外骨骼机器人、照护和康复机器人、仿生假肢、虚拟现实康复训练设备等产品研发,形成一批高智能、高科技、高品质的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积极拓展改善普通人群生活品质的产品。加强传统中医康复技术、方法创新,形成和推广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疗效确切、中医特色突出的康复辅助器具。(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科委)

增强服务能力。重点推动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市场的发展,到2020年,实现康复辅助器具服务网络在社区全覆盖。依托现有的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用共享经济模式,提供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发挥社会职能,探索开展共享康复辅助器具试点,使更多需求对象获得物有所值的康复辅助器具服务。试点将老年人康复训练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相结合,在本市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福利机构等场所开设康复辅助器具展示间,设立一批康复辅助器具体验点,有条件的机构设置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站点,并依托这些机构逐步健全康复辅助器具服务网络。(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

加强质量管理。强化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开展质量管理示范活动,鼓励企业建立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相关认证,加强质量安全培训,优化质量控制技术。开展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试点。建立强制性和自愿性相结合的产品、服务认证体系和质量追溯体系,完善服务回访制度。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预警和缺陷产品强制召回等工作,发布产品和服务质量“红黑榜”,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倡导康复辅助器具企业树立“上海品质”意识,引导行业协会开展“上海品质”体系建设。鼓励康复辅助器具企业积极投保产品质量责任保险。(责任部门:市质量技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上海保监局)

(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深化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建立权责明确、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格局,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促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政策制度体系,研究制定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和配置服务管理制度、康复辅助器具与医疗器械管理服务衔接办法,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建立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分级分类认证制度。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提高登记注册工作便利化程度,健全监管服务机制,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量技监局、市工商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

发挥标准导向作用。加快重点产品、管理、服务标准制修订,健全康复辅助器具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对市场的规范作用。将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纳入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范围。根据《中国康复辅助器具目录》,在借鉴参考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的基础上,结合上海实际,研究制定本市的相关地方标准,推动本市优势技术标准成为国家标准。建立标准分类实施和监督机制。培育一批康复辅助器具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责任部门:市质量技监局、市民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残联)

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健全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体系。实行严格的康复辅助器具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管理制度,将侵权行为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支持行业组织完善自律惩戒机制,在行业标准制定、数据统计、信息披露、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责任

部门: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委、市质量技监局、市残联)

三、政策支持

(一)落实税收价格优惠

符合条件的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可依法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对符合规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依法在所得税税前扣除。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康复辅助器具企业,按照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落实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和单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与工业企业同价政策。(责任部门: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委)

(二)强化企业金融服务

培育壮大创业投资和资本市场,提高信贷支持的灵活性和便利性,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专利保险,开展股权众筹融资等试点,通过国家设立的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吸引社会资本协同发力,按照市场化方式支持符合基金投向的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创新。提供科技金融服务,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便利产权流动和变更。鼓励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开发适合康复辅助器具企业的金融产品。(责任部门: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监局、上海证监局、上海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

(三)加强财政资金引导

将符合条件的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纳入相关政府扶持范围。可运用奖励引导、资本金注入、应用示范补助等方式,对符合产业规定的康复辅助器具项目进行扶持。建立健全政府采购机制,研究将符合条件的康复辅助器具纳入《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按照《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实施采购。将符合条件的高端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纳入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和示范应用专项申报范围。根据企业需求推荐申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对基础研究、惠及民生和承担公共职能的平台建设提供支持,以弥补市场缺失,为持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支撑保障。(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上海保监局)

(四)完善消费支持措施

探索建立城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补贴政策,与本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相衔接,研究将基本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纳入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完善康复辅助器具工伤保险支付制度,合理确定支付范围。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支持康复辅助器具消费。(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保监局、上海银监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培养一批康复辅助器具专业技术人员,鼓励将康复辅助器具相关知识纳入临床医学、生物医学工程相关专业教育以及医师、护士、特殊教育教师、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等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范围。加强康复辅助器具政策研究、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队伍建设,引导科研院所和企业申报相关领域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支持企业、院校合作建立实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发挥民政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作用,定期开展职业技能鉴定。(责任部门: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残联)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本市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统筹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联席会议由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委、市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海关、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知识产权局、上海银监局、上海证监局、上海保监局、市残联 22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市民政局为牵头单位。(责任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健全行业统计制度

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健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统计监测分析体系。建立以主要产品数量、生产企业、服务机构等信息为主要内容的统计指标体系,完善统计调查、行政记录和行业统计相结合的信息采集机制。整合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需求、专家库和新技术、新产品信息等,完善产业信息平台。(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残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

(三)制定细化配套措施

市民政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做好产业发展规划、行业指导、监督管理、创新试点等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在康复辅助器具标准制定、租赁试点、配置服务、保险支付、平台建设等体现上海特色的领域制定细化配套措施,真正发挥好政策对产业发展的保障和促进作用。(责任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四)加强宣传推广

综合运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体形式,普及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相关知识。通过建立康复辅助器具体验点,向服务对象及其家属展示推广康复辅助器具。重点提升社会福利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相关人员使用康复辅助器具的知识和技能,形成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浓厚氛围。(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残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在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上作出突出贡献的上海体育代表团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和有关人员的决定

(2017 年 9 月 12 日)

沪府发〔2017〕6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在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上,748 名上海运动员参加了 31 个大项、252 个小项的竞技体育项目决赛。在竞争激烈的全运会赛场上,上海体育代表团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发扬中华体育精神,团结协作、顽强拼搏、勇攀高峰,赛出了水平、赛出了风格、赛出了精神面貌,共在竞技体育 29 个项目上获得金牌,33 个项目上获得银牌,24 个项目上获得铜牌。群众体育项目获得了 11 枚金牌、11 枚银牌和 9 枚铜牌;青少年体育项目获得了 1 枚银牌和 3 枚铜牌。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多个项目实现历史性突破,上海体育代表团荣获体育道德风尚奖,取得了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充分展现了上海体育人坚定自信、奋力拼搏、永不言弃的气概,展示了上海城市精神,传递了青春、健康、活力的正能量。

(2017 年第 19 期)

— 13 —

为表彰在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上作出突出贡献的上海体育代表团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和有关人员，市政府决定：

一、给予获得金牌的上海足球男子 18 岁以下年龄组等 5 个运动队记集体一等功；给予获得金牌的干思仪等 48 名运动员和马良行等 29 名教练员以及作出杰出贡献的王晨等 6 名科研医务人员、王励勤等 5 名管理人员记个人一等功。

二、给予获得银牌的上海女子排球成年组等 4 个运动队记集体二等功；给予获得银牌的尹大蒙等 33 名运动员和毛国政等 17 名教练员以及作出突出贡献的于杰等 8 名科研医务人员、叶晓东等 10 名管理人员记个人二等功。

三、给予获得铜牌的上海女子手球队记集体三等功；给予获得铜牌的毛艺等 31 名运动员和尹万利等 12 名教练员以及作出重要贡献的马国强等 11 名科研医务人员、马骏等 14 名管理人员记个人三等功。

希望上述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再接再厉，勇攀体育高峰，为国家和上海争取更大的荣誉。

希望全市各单位和全体市民学习他们顽强拼搏、不断进取的精神，做好各项工作，为把上海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而不懈奋斗。

附件：受表彰的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和有关人员名单

附件

受表彰的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和有关人员名单

一、记一等功运动队和人员名单

(一)运动队(5 个)

足球男子 18 岁以下年龄组、足球女子 18 岁以下年龄组、足球男子 20 岁以下年龄组、足球女子成年组、男子水球队

(二)运动员(48 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干思仪、方昊泽、王诗豪、叶 雷、叶莉英、宁文龙、刘 沛、刘星宇、吕沁霖、许 睿、何 伟、吴 迪、张 灵、张成杰、张旭骏、李 阳、李浩天、李润雨、肖金雨、肖烨巍、芮乃伟、陈宇轩、陈志阳、陈昊聪、周 敏、尚 坤、范 阳、范忆琳、胡建关、胡斌渊、赵 娟、赵子豪、秦晨路、袁茹蓓、郭 爽、郭钟泽、顾瑞丰、高 鹏、高 磊、阎 菁、黄 丽、黄振迪、彭飞龙、掌敏洁、覃海洋、谢文骏、鲁婉遥、薛赛飞

(三)教练员(29 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良行、方伯生、水庆霞、王 兰、王敏辉、叶 瑾、石 鹏、石伟慧、刘世振、孙海平、成耀东、朱仁杰、池 强、邬伟培、宋定辉、张 洋、张 荣、张 朔、汪兴旗、陈 坚、周文斌、周世平、林 塔、唐 琦、徐 强、徐根宝、黄坚雄、潘 峰、戴名辉

(四)科医人员(6 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晨、许以诚、崔小珠、黄 盟、楼俊华、蔡怀敬

(五)管理人员(5 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励勤、王锦培、李国雄、海 线、曹建明

二、记二等功运动队和人员名单

(一)运动队(4个)

女子排球成年组、男子三人篮球青年组、女子水球队、棒球队

(二)运动员(33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尹大蒙、王 舟、王猛毅、邓维贊、毕鸣位、汤 冰、许 新、许双双、许周政、严明勇、吴嘉宇、张 焕、
张 滨、张之臻、张东霜、张思诗、李泉龙、杨 华、沃帕·夏克加、邱子傲、陆 漩、陆嘉腾、陈云霞、
麦嘉杰、周瑜、周建明、金 迪、宣东波、施 扬、胡 珂、徐 超、陶宇佳、黄冬艳

(三)教练员(17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毛国政、王 莹、王之腾、王嘉镌、刘 侠、曲日东、张玉峰、张智涛、李 磊、陈新富、周梦吉、姜述之、
赵景强、唐 涛、钱小兵、崔登荣、潘盛华

(四)科医人员(8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杰、刘 刚、刘 敏、张 威、汪建波、肖晓希、邱 俊、檀志宗

(五)管理人员(10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叶晓东、朱骏炜、许 建、苏忠明、周志勇、胡 涛、胡葛明、徐祖宝、谢慧琳、端木国杰

三、记三等功运动队和人员名单

(一)运动队(1个)

女子手球队

(二)运动员(31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毛 艺、刘汉屹、孙 坚、朱莹洁、江海东、许 璞、许运祺、吴琳莹、应 宏、张 悠、李世豪、杨恬逸、
陆 敏、陈林娜、周一冰、苗玉杰、苗律骅、郁晶鑫、赵逸凡、钟天使、翁丽倩、曹忠荣、曹骑文、章 乱、
章 瑾、黄开凤、黄怡静、韩佳昊、蔡 威、蔡颖颖、潘星云

(三)教练员(12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尹万利、刘爱华、余晓玲、吴逸萍、沈克俭、沈学军、陆 炜、陈志祥、陈进培、陈养胜、钱 敏、蒋继栋
(四)科医人员(11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国强、王金昊、王淮海、仰红慧、许昌策、张 雷、李 涛、邹 阳、金 帆、胡 昊、赵德峰

(五)管理人员(14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骏、支 萍、王跃舫、史美琴、孙再仁、齐曙光、冷 倩、张荣斌、单霞丽、周晓光、钱震华、曹云华、
黄 勇、童本俊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在第十三届全国 运动会上作出突出贡献的群众体育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017年9月12日)

沪府发〔2017〕6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在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上,180名上海群众体育健儿参加了19个大项、81个小项的群众体育项目

(2017年第19期)

— 15 —

决赛；73名青少年运动员参加了3个大项、28个小项的青少年组比赛。在全运会赛场上，上海群众体育健儿和青少年运动员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发扬中华体育精神，团结协作、顽强拼搏、勇攀高峰，赛出了风格、赛出了水平、赛出了精神面貌。群众体育项目共获得11枚金牌、11枚银牌和9枚铜牌，青少年体育项目获得了1枚银牌和3枚铜牌，充分体现了上海全民健身和青少年体育蓬勃开展的深厚积淀，彰显了上海追求卓越的城市活力。

为激励在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上作出突出贡献的上海群众体育健儿和青少年运动员，市政府决定，对下列获得群众体育比赛项目和青少年体育比赛项目前三名的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通报表扬并授予荣誉称号：

一、授予获得金牌的上海三林舞龙队“上海市群众体育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授予获得金牌的毛瀛舟等8名运动员和张福云等8名教练员“上海市群众体育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二、授予获得银牌的上海海洋大学龙舟队“上海市群众体育工作优秀集体”称号，授予获得银牌、铜牌的尹伟明等29名运动员和王志曦等20名教练员“上海市群众体育工作优秀个人”称号。

附件：予以通报表扬并授予荣誉称号的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名单

附件

予以通报表扬并授予荣誉称号的 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名单

一、上海市群众体育工作先进集体(1个)

上海三林舞龙队

二、上海市群众体育工作先进个人(运动员 8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毛瀛舟、王文霏、冯金瑞、刘逸倩、朱 萍、阮玮毅、沈 琦、潘宇烁

三、上海市群众体育工作先进个人(教练员 8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张福云、陆大杰、周 寅、胡基鸿、赵 冰、倪 华、唐永清、鲍辉发

四、上海市群众体育工作优秀集体(1个)

上海海洋大学龙舟队

五、上海市群众体育工作优秀个人(运动员 29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尹伟明、玄序垚、吕园园、宇诗琪、纪 庆、吴 晟、宋梓欣、宋清书、宋善麟、张 严、张云娣、张洪晓、张瑞峰、时凤兰、李 曼、李 静、杨路成、沃霞芬、闵耀祖、陈 思、陈懋瑞、周月敏、庞 博、胡煜清、徐志俊、徐崇峰、徐晶玲、梁 起、谢业雷

六、上海市群众体育工作优秀个人(教练员 20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志曦、王俊如、孙 健、严 颖、吴为安、张 鑫、杜富华、迟焕祺、林宏敏、欧阳琦琳、罗 脩、胡荣华、徐耀良、陶克雄、高宝康、商 炜、常 昊、赖剑慧、潘佳章、糜慧琴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电力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7年8月21日)

沪府办发〔2017〕5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电力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电力体制改革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及配套文件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同意上海市开展电力体制改革试点的复函》要求,扎实推进上海市电力体制改革,结合上海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考虑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服务上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大局,遵循电力系统运行规律,扎实推进上海电力体制改革。以市场化为主线,坚持安全可靠为先,坚持与上海能源结构优化调整相结合,坚持统筹规划从增量优先入手,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不断创新交易机制,逐步理顺价格形成机制,最终建立主体多元、公平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多层次电力市场交易体系。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安全为先。上海电力体制改革要把特大型城市供电安全放在首位,坚持电力的统一调度。在市场体系与市场模式比选、市场品种与交易规则设计等各个环节,把有利于提升上海供电安全放在最重要的位置。

2.坚持市场竞争。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工作要求,逐步引入竞争机制,增强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引导作用。以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为手段,释放市场空间。除政府保留公益性调节性发用电计划之外,其余电量逐步进市场。

3.坚持保障民生。市场设计既要引入竞争,也要充分考虑企业和社会承受能力。建立多层次市场,保障不同风险偏好用户合理用电需求,妥善处理交叉补贴,对居民、农业和重要公益事业等优先用电,通过政府定价予以保障。

4.坚持政府引导。切实发挥政府在电力规划、统筹协调、市场监管和保障民生中的作用,市场规则设计要兼顾市场竞争与绿色能源优先消纳两方面因素,创新政策制定、宏观指导和协调,有效保障电力公共服务。

5.坚持有序推进。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针对上海电力发展和运行中面临的具体问题,在加强改革方案整体设计的同时,在条件相对成熟的领域先开展试点,把握好改革推进的步骤和力度,有序推进

上海电力体制改革。

二、改革重点任务

(一) 制定输配电价改革方案,实施输配电价改革

科学合理测算本市输配电价格。在输配电成本监审的基础上,根据国家输配电价定价办法和测算模型,结合本市实际,合理预测电网新增投资和电量增长,科学测算本市电网输配电价总水平、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和交叉补贴。

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建立健全电网企业监管长效机制,重点建立电网经营和电价相关信息定期报告制度、建立电网企业投资后评估制度、建立输配电资金平衡账户管理制度;结合本市实际,研究建立电网企业输配电成本规制制度、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考核制度等。

(二) 加快电力交易中心改制,夯实交易工作基础

推进电力交易中心股份制改制。在已采用上海市电力公司子公司模式组建上海电力交易中心的基础上,按照国家能源局批复要求,加快上海电力交易中心股份制改制,2017年完成方案研究并视情况组织实施。

推进市场管理委员会规范运行。充分发挥市场管理委员会议事职责,研究审议电力市场交易规则,推进电力交易中心相对独立规范运行。

(三) 制订发用电计划放开方案,更多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结合上海发用电市场实际,遵循三权并重的原则,确定一、二类优先发电的保障机制与调整机制。一是确立优先权。对一、二类优先发电给予足额优先权,其中跨省跨区计划内二类优先发电按照不低于多年平均水平确定足额优先权。二是量化保障权。依发电性质,对享有优先权的一、二类优先发电给予差别化保障。其中,本地煤机调峰调频电量按照供电煤耗、环保水平差别化保障。三是公平竞争权。超出保障权外的一、二类优先发电和其它发电,同等进入电力市场公平竞争,逐步实现非公益性、调节性电量由市场配置。

落实优先购电权制度。根据本市发用电计划放开整体方案,结合上海电力用户实际情况,细化国家优先购电权定义,界定一、二类优先购电权具体范围,调查统计上海电网优先购电权的规模,明确优先购电权的保障机制与调整机制。

推进需求侧响应试点。以常态化、精细化、市场化手段做好有序用电工作,主动减少高峰用电负荷。以黄浦区商业建筑虚拟电厂示范建设为突破,优化需求侧响应机制,逐步形成占最高用电负荷3%左右的需求侧调峰能力,有效保障轻微缺电情况下的电力供需平衡。加强电力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确保严重缺电情况下的社会秩序稳定和优先购电用户的保障供电。

(四) 制订电力市场建设方案,完善市场化交易机制

研究制订电力市场建设整体方案。按照三类市场模式,建立以“一个平台、两层交易、三类市场、四方主体”为主要特征的上海电力市场。一个平台,指交易通过上海电力交易中心开展。两层交易,指两层交易模式。第一层市场参与主体为本市规划内电源,可与本市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电网企业开展各类电力交易。第二层交易为以发电权(合同)转让为代表的交易后转让市场。三类市场,包括保障公益性调节性发用电计划实施的公益性市场,以长协合同为主要特征的调节性市场,以直接交易、现货交易等为主要交易品种的竞争性市场。四方主体,包括接受上海市调调度的机组、不接受上海市调调度的机组、售电公司、电力用户。

继续推动发电侧单边市场试点。对条件相对成熟、国家有明确要求的市场化改革,先开展试点。重点推进抽水电量竞价交易、跨区跨省发电权交易。逐步完善辅助服务交易。建立相对完整的电力交易

技术支持系统,逐步形成有序竞争的省级现货交易机制。

推进电力企业与用户直接交易。根据上海发用电市场主体结构与需求,在直接交易方案制订中,把降成本、保安全、调结构放在同等位置,发电企业交易申报限额与机组供电煤耗排序、机组环保排放排序、信用考核相结合,适时推进分时(峰谷平)电量交易。突出市场化原则,以上海电力交易中心为平台,开展竞价交易,减少行政干预。

制订电力市场交易监管办法。根据市场建设方案和规则,制订市场交易监管办法,履行电力市场监管职责,对市场主体市场操纵力、公平竞争、电网公平开放等情况实行监管,对电力交易机构和调度机构公开透明、公平运作、规范运营等情况实施监管。

逐步建立电力市场信用体系。依托全市信用平台,将市场主体、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统一监管。建立电力市场交易评价体系,逐步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大对不履约、欠费、滥用市场力、不良交易行为、电网歧视、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等失信行为的监管力度。

(五)制订配售电侧改革方案,培育市场化的售电主体

制订售电侧改革整体方案,多途径培育市场主体。探索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后的市场管理方案,明确工作思路、工作目标和实施步骤。支持具有分布式能源、微网系统以及合同能源管理能力的企业成立售电公司,制订供(售)电服务标准、供用电纠纷协调机制、配电侧放开后运行管理机制等。

规范配售电侧准入退出,探索增量配电向社会放开。根据国家关于配售电准入退出有关规定和本市实际情况,制订上海配售电准入退出管理细则,强化社会履责能力、技术服务能力、信用评价等在准入退出环节的考核。结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业园区、高新产业区等实际情况,以金山石化暂供区为重点,有序推进增量配电向社会放开。

研究供电保底服务合理机制,保障民生用电需求。研究依托电网企业承担供电保底服务,明确托底服务商、电网企业与售电主体账单审核记账等业务流程。研究售电风险保证金制度,确保在售电公司业务中断情况下,由电网企业及时、全额满足相关需求。

三、改革路径

以省级市场为主体,按照先发电侧单边交易,后双边交易;先中长期交易,后短期实时交易;先批发交易,后零售交易的电力市场建设路径,先易后难推进市场建设。

(一)试点起步阶段(2017年)

全市发用电计划放开幅度控制在10%,重点完成输配电价核定、交易机构改制方案,启动发电侧部分领域市场改革试点和电力用户直接交易。

(二)有序推进阶段(2018—2019年)

实现发用电计划初步放开,启动售电侧改革,促进供需直接衔接,发用电计划放开幅度控制在30%左右。

(三)整体推进阶段(2020年及以后)

按照国家电力体制改革部署,完成电力市场体系、配售电市场体系设计。保证发用电计划放开留出的电量空间可由市场机制实现有序平衡,实现除公益性、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全部放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成立上海市电力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华东能源监管局等部门和电网企业、重点发电企业、用户代表共同参与。领导小组协调部署本市开展电力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二)加强能力建设。增加政府电力市场管理力量和电力市场建设投入,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和能力建设。组建电力发展规划研究机构,承担规划编制、重大问题研究等职能。

(三)营造良好氛围。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加大对电力体制改革的宣传报道,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的氛围,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

(四)扎实稳妥推进。加强对电力体制改革进展情况动态跟踪,建立纠错机制,灵活应对改革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化解风险,重大情况及时报告领导小组。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7年8月24日)

沪府办发〔2017〕5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城市建设管理机构职能的批复》(沪委〔2015〕725号)和《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上海市房屋管理局等有关事宜的批复》(沪委〔2017〕364号)规定,设立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 1.取消城市道路与地下管线各施工单位相互之间协议备案。
- 2.取消城市道路与地下管线施工工程质量分歧裁定。
- 3.取消优秀农民工评选。
- 4.取消混凝土搅拌站厂绿色环保达标考核评价。
- 5.取消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
- 6.取消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的初审。
- 7.取消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审批的初审。
- 8.取消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审批的初审。
- 9.取消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审批的初审。
- 10.取消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甲级资质审批的初审。
- 11.取消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甲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批的初审。

- 12.取消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建筑业企业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审批的初审。
- 13.取消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甲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初审。
- 14.取消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甲级、部分乙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核准的初审。

(二)整合的职责

将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承担的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监管、房屋管理等有关政策研究、政策执行和行业管理等职责划入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三)加强的职责

- 1.加强在组织拟订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的发展战略、重大政策和各类法规、规划、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统筹城市维护资金、信息等方面指导、协调、审核职责。
- 2.加强城市管理中的综合管理和综合协调作用,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承担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综合协调市有关部门以及区政府共同推进城市管理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 3.加强市政基础设施(除交通工程)建设和运行的监管以及突发事故应急处置等城市运行安全工作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有关法规、规章;组织协调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领域综合性、系统性、长远性重大问题研究和重大政策的拟订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行业发展重大改革工作。

(二)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拟订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拟订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各类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与平衡各层面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规划;协调和平衡市政基础设施(除交通工程)年度项目建设计划。

(三)组织编制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年度预算安排计划,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区城市维护资金使用的指导;参与研究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领域财政、价格政策;负责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领域统计管理、经济运行监测和分析;负责监督直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土地使用管理的衔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可行性研究;会同有关部门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负责建设工程抗震管理;参与确定本市重大项目,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推进重大建设工程的实施和目标考核;负责组织本市重点实事立功竞赛活动;综合协调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组织指导、综合协调、督促检查黄浦江两岸开发工作。

(五)负责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和行业的行政管理;拟订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工程报建、招投标监督管理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市场各类企业资质、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的管理以及从业单位与人员市场行为的诚信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除交通工程)的施工许可管理;负责建筑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负责建筑市场的稽查工作。

(六)负责建材市场监管和行业的行政管理;制定建筑节能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和散装水泥发展及管理工作;组织研究制定住宅产业科技进步规划;组织新型建筑材料的认定和推广应用;拟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行动规划,推动建筑业转型发展,推进建筑工业化工作;协调、推进本市住宅产业现代化及节能省地型住宅产业发展。

(七)组织制定和调整发布工程建设、住房设计标准以及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标准、造价、定额和技术规范,组织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组织拟订城市管理相关工作标准定额、技术规范;组织拟订村镇建设相关建设标准、技术规范等。

(八)承担本市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除交通工程),制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监督参建主体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勘察设计质量管理;负责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管理;负责建筑材料和机械设备现场使用的质量安全监管;负责本市房屋建设质量管理;参与建设工程较大及以上质量、施工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九)统筹推进城市管理领域相关工作,指导督促市有关部门以及区政府落实城市管理各项任务和各类标准定额;负责指导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推进协调工作,承担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统筹协调绿化林业、市容景观、环境卫生以及供排水等需要多部门协调联动的工作;综合协调市有关部门和区政府共同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及城乡生态环境建设和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世界城市日”事务协调工作。

(十)负责燃气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燃气专项规划并推进实施;综合协调地下空间使用管理;综合协调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参与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平衡协调,负责地下管线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设施的行政管理;组织或参与编制市政工程、燃气、综合管线应急预案并实施,组织或参与相关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协调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以及综合治理工作。

(十一)参与本市城镇体系规划编制;指导区研究编制郊区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专业规划及村镇建设计划;协同市有关部门拟订村镇建设相关政策;指导推进郊区城镇化和村庄市政基础设施及人居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城镇化建设工作;协调指导农村村民集中居住及住房建设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镇(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开发的政策拟订、指导协调等相关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拟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政策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承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监督住房公积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十三)组织指导协调并监督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对各种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十四)推进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领域科技进步;指导监督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职业技术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推进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负责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综合资料的收集、统计和分析,制订发布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行业发展报告。

(十五)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六)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设 17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二)政策研究室

(三)法规处

(四)综合计划处

(五)综合规划处(市抗震办公室、浦江两岸开发协调处)

(六)科技信息处

(七)工程建设处(市重大工程建设办公室)

- (八)建筑市场监管处(稽查办公室)
- (九)建筑节能和建筑材料监管处(市建材业管理办公室)
- (十)标准定额管理处
- (十一)质量安全监管处
- (十二)城市管理处
- (十三)村镇建设处
- (十四)设施管理处(燃气处)
- (十五)审计处(公积金处)
- (十六)应急保障处
- (十七)信访办公室

信访办公室与中共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工作委员会信访办公室合署办公。

四、人员编制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为 18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6 名,秘书长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正副处级领导职数 56 名。非领导职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有关规定核定。

五、其他事项

(一)管理上海市房屋管理局、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与上海市房屋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监管和房屋管理的面上统筹协调;上海市房屋管理局负责本市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监管、房屋管理等工作。2.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房屋(含附属设施)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上海市房屋管理局负责房屋(含附属设施)竣工验收(或交付使用)后的质量安全监管。

(三)与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拟订本市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年度计划;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市重大工程项目的建设推进工作。

(四)与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1.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负责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和市级立项的新建、改建、扩建等交通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事项和日常监督管理,参与交通工程招投标的监督管理;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政府投资的交通工程项目建设的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审查监管、项目报建、招投标管理和建设市场监管。2.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城市维护资金的计划平衡,确定交通基础设施年度维护资金总量规模;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负责提出年度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需求,拟订项目计划,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并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年度维护资金总量规模,负责项目安排的统筹平衡。

(五)与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将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项目计划列入本市年度地方标准修订计划,统一编号,并与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开展工程建设标准化研究,确定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组织制定、实施地方标准,依法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与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共同设立上海市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日常工作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代表双方具体负责工程建设领域地方标准技术归口管理工作。

(六)与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负责地下空

间开发的综合协调职责,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地下空间使用管理的综合协调职责。

(七)与上海市民防办公室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民防办公室负责民防设施的规划、建设和使用管理;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地下空间使用管理的综合协调、建设项目管理等职责,承担上海市地下空间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与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等)进行培训、考核、发证等管理工作;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和持证上岗管理工作。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会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研究探索特种作业操作证相互认可的机制。

(九)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

(2017年9月4日)

沪府办发〔2017〕5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结合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国家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发挥全国综合医改省级试点优势,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综合施策,统筹推进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全流程改革,完善本市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提高药品质量疗效,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净化流通环境,规范用药行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促进健康上海建设。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政策,提高药品质量和疗效

1.加快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鼓励本市医药企业加快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升仿制药质量。充分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专项资金的杠杆作用,支持本市相关单位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调动发挥本市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的技术力量,优先保障本市药品生产企业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临床试验研究。本市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优先纳入本市药品带量采购品种范围,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支持。

2.有序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按照《上海市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方案》,有序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允许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提交药品上市申请,在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后,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设立试点

药品的风险救济资金,对注册在张江高科技园区核心区内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提供风险救济保障,并为企业购买商业责任险提供保费补贴。对试点单位、试点品种开辟绿色通道,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

3.加大医药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以本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为契机,把握全球医药产业发展新趋势,深化本市医药产业供给侧改革,加快产业集聚发展和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新兴业态,提升创新能力。不断优化本市医药产业布局,推动企业按照产业链上下游集聚与合作,形成产业集群。推动落后企业退出,支持药品生产企业兼并重组,提高医药产业集中度。引导具有品牌、技术、特色资源和管理优势的中小企业做优做强。提高集约化生产水平,促进形成一批临床价值和质量水平高的品牌药。加快本市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促进本市生物医药产业高端化、智能化、国际化,推进建设成为亚太地区生物医药产业高端产品研发中心、制造中心和服务中心。

4.保障药品有效供应。健全药品储备制度,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保障机制。采取挂网采购、直接网上采购、备案和应急采购等措施,保障短缺药品、急(抢)救药品、常用低价药品、国家定点生产药品的市场供应。保障儿童用药、罕见病用药、艾滋病防治等特殊用药。加强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支持质量可靠、疗效确切的医疗机构制剂规范使用。

5.加强药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加强处方、工艺、关键设施设备等变更管理,如实记录生产过程各项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可追溯。加强对企业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本市生产的基本药物中标品种实行全覆盖抽验,加大对重点品种的监督抽验力度,检查抽验结果向社会公布,对不合格产品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药品不良反应报告与监测,健全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对药品生产质量存在问题的药品及时暂停或取消采购资格。

(二)改革完善药品流通政策,规范药品流通秩序

6.推进本市医药采购服务与监管信息系统(下称“阳光平台”)建设和应用。建立健全覆盖药品招标、采购、配送、使用全过程的服务与监管系统,全面支撑药品分类采购、药品集团采购、医院单独议价采购等各类采购模式和药品购销“两票制”改革要求,逐步实现本市公立医疗机构使用的所有药品、医用耗材、中药饮片通过“阳光平台”采购。不断扩展升级“阳光平台”服务功能,探索公共资源大宗商品电子交易的措施与途径。实施第三方评价,利用“阳光平台”大数据,科学分析医疗机构药品采购行为,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采购药品。完善“阳光平台”向社会公开采购信息的功能、内容和方式,提高居民用药知情权。切实改善医疗机构和医药企业使用“阳光平台”的体验,提升服务和监管水平。

7.落实药品分类采购政策。对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高、多家企业生产的药品逐步实施带量采购。暂未带量采购的品种在原中标结果基础上实行动态调整,将采购价控制在周边重点省市平均水平以下。积极支持参与国家对专利药品和独家生产药品的谈判采购工作,研究配套医保支付政策,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谈判结果采购和使用药品。对短缺药品、急(抢)救药品、常用低价药、自费药品等实施直接挂网采购,采购价格由医疗机构和企业直接议定成交,其中自费药品价格不得高于重点省市采购价。对国家定点生产药品,按照规定直接网上采购,医疗机构不再议价。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防治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免费药品、国家免疫规划疫苗、计划生育药品及中药饮片,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采购。为保证临床用药,对急(抢)救必需的个别非中标、非挂网药品或其他治疗必需的特殊用药,允许医疗机构通过“阳光平台”实行备案和应急采购。

8.稳步推进药品带量采购。在保证药品质量和供应的前提下,结合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进展,优先选择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布的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涉及品种,稳步推进带量采购。按照品种建

立带量采购质量综合评价指标,对质量评价入围品种,价低者中标。通过医保药品“带量采购”周转金预付货款,解决中标企业后顾之忧。强化中标药品质量全程跟踪,建立中标药品近红外光谱建模,增加抽验频次,确保中标药品质量安全和稳定。建立中标结果执行考核评价和奖惩机制,鼓励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带量采购中标药品。

9.探索实施药品集团采购。借鉴国外药品集团采购组织(GPO)模式,鼓励医疗机构以隶属关系、区域合作、医疗联合体等形式开展药品集团采购。在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下,由社会第三方发起,公立医疗机构自愿参与,组成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联盟,采购联盟实行会员制,会员单位代表组成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专家组和工作组。GPO组织医疗机构合并订单,形成批量优势,通过生产和供应企业参与竞争,形成低于挂网价的结算价,降低虚高药价。对实施带量采购、国家谈判采购和定点生产的药品,不纳入GPO采购范围,GPO采购公告和结果对外公开,并通过“阳光平台”实施采购,接受社会监督。

10.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2017年起,在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实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执行“两票制”政策。为保障基层药品有效供应,配送到郊区医疗卫生服务站点(村卫生室)的药品,允许药品流通企业在“两票制”基础上再开一次药品购销发票。本市大型流通企业率先将配送到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达到“两票制”规定要求,其他流通企业在2017年底前逐步调整到位。完善“阳光平台”功能,为“两票制”的实施提供信息化支撑。

11.优化药品供应链管理。进一步规范药品结算流程,鼓励医疗机构与医药生产企业直接结算医药货款、医药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提升药品供应链管理智能化、集约化水平,培育智慧医药供应链示范企业和供应链创新示范基地。提升医药物流发展水平,打造智慧、安全、高效的现代药品物流网络和服务体系。推进实施城市药品配送车辆统一标识管理,方便药品配送车辆通行。培育药品追溯示范项目,推动药品供应链追溯体系建设。推进药品供应链与“阳光平台”互联互通,提高供应链响应速度。推进“阳光平台”支付平台建设,实现医疗机构医药货款网上集中统一支付和医药采购资金的有效监管。

12.强化药品价格信息监测。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要求,制定本市药品价格行为规则,指导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合理制定价格,规范价格行为。建立完善本市医药价格监测平台,健全药品价格监测制度,对接本市“阳光平台”等价格信息,重点做好竞争不充分、价格变动频繁、调幅较大的药品价格监测。加强对放开药品价格的跟踪分析和预警研判。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关于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的要求和步骤,推进相关工作。

13.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提升本市药品流通水平,推进建设全国性企业为主体、区域性企业为配套、专业型企业为辅助的药品流通网络。支持行业领先企业发挥综合优势,建成超大型国际化医药集团和全国性、区域性平台型药品流通企业,提升行业规模。鼓励中小企业创新购销模式,降低经营成本,引导向专业化、特色化服务型企业转型。支持药品流通企业“引进来”与“走出去”,提升服务能级,探索建设具有全球配置能力的国际医药交易中心。对零售药店实施分级分类管理,提高零售连锁率。

14.引导“互联网+药品流通”规范发展。以满足群众安全便捷用药需求为中心,积极发挥“互联网+药品流通”在减少交易成本、提高流通效率、促进信息公开、打破垄断等方面的优势和作用,引导“互联网+药品流通”规范发展。支持药品流通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加强合作,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新兴业态。规范零售药店互联网零售服务,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型配送方式。鼓励依托信息系统,开展药师网上处方审核、合理用药指导等药事服务。执行国家有关部委关于建立完善互联网药品交易管理的有关制度,加强日常监管。

15.整治药品流通领域突出问题。强化药品购销合同管理,督促购销双方依法签订合同并严格执行

行。落实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制度,加强医药企业的信用分类管理,完善严格的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建立医药代表登记备案制度,医药代表只能从事药品学术推广和技术咨询活动,不得承担药品销售任务,其失信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接待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管理,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三定一有”(定时间、定地点、定人员、有记录)要求,完善并严格执行内部接待流程,严禁医药代表进入诊疗重点区域开展相关活动。有关部门定期联合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租借证照、虚假交易、伪造记录、非法渠道购销药品、商业贿赂、价格欺诈、价格垄断以及伪造、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惩处违法违规企业和医疗机构,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改革完善药品使用政策,促进合理用药

16.加强临床药物使用管理。根据国家要求,优化调整本市基本药物目录,公立医院要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推行临床路径,扩大临床路径覆盖面,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加强医疗机构药事委员会建设,强化药品遴选、采购、监管的集中统一管理。落实医疗机构处方点评制度,重点监控抗生素、辅助性药品、营养性药品的使用,强化处方点评结果的应用。加强药品使用信息化管理,医疗机构全面建立网上用药监管系统,对单品种用药数量和金额实行双排序、双公示、双监控。建立定点医疗机构执业医师医保卫生联合约谈制度,对开具不合理处方的执业医师及定点医疗机构、科室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结果与绩效考核等挂钩。

17.进一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取消公立医院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加成,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大政府投入、改革医保支付方式、降低医院运行成本等联动举措,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合理提高手术、诊疗、护理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服务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常规检验价格,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实施医药分开改革财政阶段性补助办法,坚持增加投入与转变运行机制相结合,强化预算约束和财务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深化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切断医务人员与药品收入的直接利益联系,建立适应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探索采取多种方式推进医药分开,除法规文件等明确禁止在零售药店经营的药品外,医疗机构不得限制门诊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全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控制在30%左右,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消耗的卫生材料降到20元以下。

18.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坚持“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原则,控制公立医院医药费用总量增长速度,改变公立医院收入结构,提高业务收入中技术劳务性收入的比重,降低药品和卫生材料收入的比重,确保公立医院良性运行和发展。运用大数据方法,依据病种组合指数和医疗服务评价结果,对不同公立医院实行差异化管理,合理确定和量化医药费用增长幅度,并落实到医疗机构,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强公立医疗机构自费药品管理,规范自费药品采购和使用,落实自费医药费用书面告知管理办法,将自费医药费用全部计入医疗机构财务账目。区分不同级别、不同类型医疗机构,科学设定自费比例的阶段性管理目标,并纳入医疗机构医药费用总量控制目标和绩效考核内容。2017年,全市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平均增长幅度控制在10%以下。

19.强化医保规范行为和控制费用的作用。充分发挥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医药费用的控制和监督制约作用,加强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监管。建立医保“行刑衔接”长效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加强区级和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监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定点医疗机构医保不良服务行为积分管理。探索实施医保医师诚信管理,提升医保医师诚实守信意识。根据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及时修订本市医保药品目录。探索研究医保梯度支付办法,建立合理有效的医保费用激励约束机制。研究制定并动态调整医保支付标准,将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由医疗机构收入变为成本,促使医疗

机构主动规范医疗行为,降低运行成本。深化医保费用数学模型应用,提高医保总额预算管理的科学性、精细化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推行按照病种、按照人头、总额预付等复合型付费模式。2017年,按照病种付费的,不少于100个病种。

20.积极发挥药师作用。落实药师权利和责任,充分发挥药师在处方审核、处方点评、药学监护、药学查房和会诊、精准药物治疗、用药指导方面的专业价值,促进合理用药。结合实际统筹考虑,探索对药师工作的合理补偿途径,做好与医保的政策衔接。继续推动临床药学重点专科建设,促进药学临床、教学、科研、管理协同发展。持续开展药师专业能力提升项目,加强各类药学人才的培养工作,不断提升本市药学人才队伍的整体实力和服务能力。探索临床药学服务与社会零售药店的工作联动,加强社会零售药店药师培训,提升药师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

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环节复杂,涉及利益主体多,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站在讲政治、顾大局、重民生的高度,细化改革工作方案,并精心组织实施。

(二)分工协作,形成改革合力

食品药品监管、医保、卫生计生、价格、商务、经济信息化、科学技术、财政、税务、工商管理、公安、医改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与协作,加强市、区联动,明确工作责任,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改革合力,扎实有序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要及时总结评估工作进展,研究解决改革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各项措施取得实效。

(三)注重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充分宣传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重大意义和改革举措,及时解疑释惑,妥善回应各方关切,为推动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市审计局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 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2017年9月4日)

沪府办发〔2017〕5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审计局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等四个文件的通知》(沪府办发〔2015〕19号)中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的审计监督,促进建设项目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审计条例》《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审计局依法对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的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条 市审计局在安排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审计时,应当确定建设单位(含项目法人,下同)为被审计单位。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对与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第四条 市审计局可以将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市级财力建设项目授权区审计局审计。

第五条 市审计局以建设单位或者代建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招标文件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关于工程价款及调整的约定为基础,对项目的预算执行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条 对财政性资金投入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或者关系国计民生的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市审计局可以对其前期准备、建设实施、竣工投产进行分阶段、全过程的跟踪审计。

第七条 市审计局在组织对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审计时,可以根据需要,对专项建设资金的征集、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专项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

第八条 市审计局在实施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审计时,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人员参加审计业务或者提供技术支持、专业咨询、专业鉴定。聘请人员所需经费,按照规定列入财政预算。

第九条 市审计局根据上级相关要求,可以制定年度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的审计工作方案,确定审计内容、审计重点、审计目标等。被聘请的专业人员应当根据市审计局制定的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等的要求,对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开展审计工作。

第二章 审计计划

第十条 市审计局在对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时,与建设项目相关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应当将年度内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的工程投资安排和竣工情况及时通报市审计局。

第十一条 使用市级建设财力的项目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市审计局提出竣工决算审计申请,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建设单位向市审计局提出竣工决算审计申请时,应当附上已编制完成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第十二条 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审计实行计划管理制度。市审计局对建设单位已提出竣工决算审计申请且具备审计条件的项目,编制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审计储备计划库,并及时更新。

第十三条 市审计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市政府、国家审计署的要求,确定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年度审计工作重点,统筹安排审计储备计划库中的项目,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并及时组织实施。

第三章 审计实施

第十四条 对使用市级建设财力 5 亿元及以上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由市审计局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组织审计。

市审计局根据需要,可以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的审计工作。聘请专业人员,应当采取招标等竞争方式。

市审计局应当加强对聘请的专业人员的指导和监督,并对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五条 对使用市级建设财力 5 亿元以下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原则上由市审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联合委托具有合格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市审计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并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的项目审计质量的监督和检查。如项目需调整概算,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审计局会商解决。

对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以及其他特定事项的使用市级建设财力 5 亿元以下的项目,市审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要求,也可以直接组织审计。

第十六条 参加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理、工程审价工作的社会中介机构和人员,原则上不得参与该项目的审计工作。

第十七条 市审计局应当在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特殊情况,经市政府批准,市审计局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十八条 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应当关注下列事项:

- (一)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二)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三)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 (四)工程成本支出情况;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对跟踪审计的项目,市审计局应当根据项目建设所处阶段和具体进度,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章 审计报告及审计整改

第二十条 由市审计局组织实施审计的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市审计局出具审计报告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市审计局;自接到审计报告 10 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市审计局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处罚意见。

其中,对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少计工程价款的,市审计局应当责令建设单位纠正;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

其中,对改变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资金用途,转移、侵占和挪用财政性建设资金的,市审计局应当予以制止,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责任;进行经营活动的,依法收缴其经营收益。

第二十二条 市审计局对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组织实施审计结束后,将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

第二十三条 市审计局应当适时了解审计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被审计单

位未按照规定期限和要求执行审计决定的,市审计局应当责令执行或者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协助执行;仍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对使用市级建设财力 5 亿元以下的项目实施审计结束后,审计报告应当征求项目建设单位的意见。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出具审计报告,报送市审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并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等规定的要求,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市审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联合审议,并形成审议结果。

第二十五条 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的审计结果,应当作为有关部门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依据。未经竣工决算审计的,有关部门不予批准财务决算和办理固定资产移交。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配合市审计局工作,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向市审计局提供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资料、电子数据和必要的电子计算机技术文档,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市审计局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的,有权予以制止,责令交出、改正。必要时,经市审计局负责人批准,封存被审计单位涉及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有关账册资料。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的内部审计监督,并接受市审计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有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及时向市审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审计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中介机构在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审计中出具虚假报告,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由有关部门视情况给予劝诫、取消委托资格或者限制其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任务,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第三十条 被审计单位认为市审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其他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各区审计局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区级建设财力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上海市审计局
2017 年 8 月 30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19期（总第403期）

10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

再生纸